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代間學習增能培力研習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目的：

- (一) 瞭解代間學習推動的核心理念及策略，提升代間學習課程與活動的規劃及執行能力，活絡代間的溝通互動、理解與認同。
- (二) 增進各樂齡學習單位承辦人員及講師實施代間學習課程及活動專業知能，並結合各社區資源或民間機構合作，發展課程與規劃活動，共同服務社區長幼，落實代間學習的整體成效。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五、研習對象：

- (一) 本市 12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堂至少各薦（推）派 1 名負責樂齡學習之行政人員參加，至多 2 位。
- (二) 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講師及志工。
- (三) 本局所屬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與代間學習業務相關之行政人員。

六、研習人數：180 人。

七、研習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九、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	時間	課程類別	節數	講座	任職單位
6 月 4 日 (星期三)	09:00-12:00	代間學習的理念、趨勢與推動策略	3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13:30-16:10	代間學習課程規劃與方案設計	3	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十、報名與遴選：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表單將自動關閉)。

(二) 報名表單：<https://reurl.cc/pa9VXZ>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三) 遴選順序：

1. 樂齡學習中心及學堂負責樂齡學習之行政人員。
2. 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講師。
3. 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志工。
4. 本局所屬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與代間學習業務相關之行政人員。

(四) 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時表單之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課程相關：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課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相關資訊

1、 接駁專車：

- (1)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報名時於表單登記。
 - (2)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專車資訊將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
 - (3)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系統公告/研習員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https://insc.tp.edu.tw/>)，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 28616942 轉 226。
- 2、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規畫將另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 3、 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
 - 4、 報名結果會以信件回覆，**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以確保資訊寄達，其餘相關細項，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 聯絡方式：謝昀臻研究教師

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傳真號碼：02-2861-6702

電子信箱：aca_007@tiec.tp.edu.tw

十三、 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 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